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名称	类别
1	金信行业转债混合型发起式债券投资基金	
2	金信深证成长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债券投资基金	
3	金信稳健成长债券型发起式债券投资基金	
4	金信转债成长债券型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 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经理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黎晓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4-11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部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吉林银行金融理财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吉林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取得的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经济与法学学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家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4-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96,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4.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押手续，该股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4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股数(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09%	
占公司股本比例	0.81%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9日	
待质押股数(股)	96,294,433	
待质押比例	3.86%	
剩余被质押股数(股)	31,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数(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剩余被质押股数(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96,294,433	3.86%	51,500,000	33.06%	128%	0.2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294,433	3.86%	51,500,000	33.06%	128%	0.2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数中7,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99%，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对应融资余额为89,52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数中4,96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对应融资余额为88,362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价红利等。

3.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注：本次股份解质将用于后续质押

5. 上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96,294,433	3.86%	51,500,000	33.06%	128%	0.2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294,433	3.86%	51,500,000	33.06%	128%	0.2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

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7.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价红利等。

8.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根良	96,294,433	3.86%	51,500,000	33.06%	128%	0.2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294,433	3.86%	51,500,000	33.06%	128%	0.2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